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 飾品製作職種競賽說明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    |     |
| 會議地點  | 國立嘉義家職敬業樓 2 樓閱覽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飾品製作職種召集人-周副教授麗端   | 紀錄 | 陳妍伶 |
| 出席人員  | 嘉義家職吳校長國楨、莊主任雅淑、陳組長光俊、蕭科主任仔琰、員林家商任教師梅英、內埔農工康教師佩慈、苗栗農工呂科主任巧華、稻江護家劉教師靜怡、樟樹實中鄭教師姿蓉、三民家商劉科主任燕怡、仁愛高農黃教師儀鳳、中壢家商王教師穎珍、關西高中陳教師麗蓮、台中家商顏教師仲汝 |    |     |
| 列席人員  | 嘉義家職陳教師妍伶、白技士佩宜、簡技佐裕峰、吳助理梵禕  |    |     |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決議，所訂定實施計畫及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附件 2(略)。相關日程將依辦理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校留意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12ea.gov.tw/>)相關公告與更新，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二、11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工作崗位編號於 11 月 12 日當天 10:30 於本校懿德樓 5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於 11:30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三、本年度競賽地點除「膳食製作」職種術科設於東吳工家外，其餘職種術科及所有職種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嘉義家職。學科競賽後將安排各職種術科場地參觀熟悉及相關作業。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

檢討會決議，維持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績冊。

- 五、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修正）第十一點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 六、依據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飾品製作職種各校採用教科書版本：啟英 9 校、翰英 5 校、台科大 1 校、科友 3 校。明年起五大類統一不再做教科書版本調查。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自 114 學年度起，各職種之命題範圍以課綱之專業範圍為準，不再調查教科書版本或侷限於教科書內容。
- 七、113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結果飾品製作職種共計登錄 23 名正選手。有關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於相關說明會議中提醒。

####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競賽飾品製作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教科書採用版本及競賽命題範圍，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競賽飾品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評分配分比率、評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競賽飾品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備用工作物品，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修正部份項目，如下表：

| 執行學校 | 品項編號 | 原說明品項  | 修正後品項          |
|------|------|--------|----------------|
| 提供器材 | 17   | 水桶 1 個 | 純水 600c. c 2 瓶 |

※七、備用工具物品

3、自備器材上面均不得印有圖案、校名、姓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飾品製作」職種競賽規則

113 年 8 月 6 日職種競賽說明會議決議

## 一、競賽方式

本職種競賽方式包括學科及術科測驗，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測驗：測驗題，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 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二、競賽命題範圍：

- (一)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之「飾品設計與實務」為範圍；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 測驗項目 | 命題範圍             |
|------|------------------|
| 學科   | 啟英版「飾品設計與實務」上、下冊 |
| 術科   | 啟英版「飾品設計與實務」上、下冊 |

- (二) 自 114 年開始考試範圍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之「飾品設計與實務」為準，不再指定教科書版本。

## 三、競賽日期、時間及配分比率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總成績佔比 |
|----|--------------------|-------------|-------|
| 學科 | 113/11/12<br>(星期二) | 13:10-14:10 | 20%   |
| 術科 | 113/11/13<br>(星期三) | 08:00-12:00 | 80%   |

## 四、評分方式

| 測驗項目        | 評分方式  |      |        |            |     |         |     |             |     |
|-------------|---|------|--------|------------|-----|---------|-----|-------------|-----|
| 學科          | 學科測驗計有測驗題 50 題，每題答對得 2 分，答錯不倒扣。   |      |        |            |     |         |     |             |     |
| 術科          | <p>(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術科成績佔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完成度及製作技巧</td> <td>45%</td> </tr> <tr> <td>2.設計及創意</td> <td>45%</td> </tr> <tr> <td>3.工作態度及善後工作</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二) 扣分情形及項目：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分成績 20 分。</p> <p>(三) 不予計分情形：自備器材上面印有圖案、校名、姓名。</p> | 項目名稱 | 術科成績佔比 | 1.完成度及製作技巧 | 45% | 2.設計及創意 | 45% | 3.工作態度及善後工作 | 10% |
| 項目名稱        | 術科成績佔比  |      |        |            |     |         |     |             |     |
| 1.完成度及製作技巧  | 45%   |      |        |            |     |         |     |             |     |
| 2.設計及創意     | 45%   |      |        |            |     |         |     |             |     |
| 3.工作態度及善後工作 | 10%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五、同分比序原則

- (一) 競賽總成績相同者，先以術科總分決定排序。
- (二) 如術科總分相同時，再以術科評分項目分數決定名次排序，術科評分項目比序的順序為：  
完成度及製作技巧→設計及創意→工作態度及善後工作。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切題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主要工作者，不列入前五名。
- (二)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 七、備用工作物品

1. 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如附表一。
2. 共同器材：
  - (1) 急救箱 1 箱。
  - (2) 時鐘 1 座。
3. 自備器材上面均不得印有圖案、校名、姓名。

附表一

| 學生自備器材            |       |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       |
|-------------------|-------|--------------------------|-------|
| 品 項               | 數量    | 品 項                      | 數量    |
| 1.長尺 (方格尺)        | 2 把   | 1.平車 (去除自動切線功能)          | 1 台   |
| 2.彎尺              | 1 把   | 2.工作桌                    | 1 張   |
| 3.布尺              | 1 條   | 3.燙墊                     | 1 個   |
| 4.各種剪刀            | 3-4 把 | 4.護布 (B4)胚布              | 1 塊   |
| 5.錐子              | 1 支   | 5.試車用布 (1 尺*1 尺)胚布       | 1 塊   |
| 6.尖嘴鉗             | 1 把   | 6.螺絲起子 (大、小)             | 各 1 把 |
| 7.圓錐尖嘴鉗           | 1 把   | 7.車針 (11、14 號)           | 各 3 支 |
| 8.鉗口鉗             | 1 把   | 8.白色車線                   | 1 只   |
| 9.點線器             | 1 把   | 9.漿糊                     | 1 瓶   |
| 10.拆線器            | 1 把   | 10.樹脂                    | 1 瓶   |
| 11.手縫針            | 不限    | 11.複寫紙 (縫紉用) A4          | 1 包   |
| 12.大頭針及珠針         | 不限    | 12.白報紙 8 開               | 3 張   |
| 13.繡花針            | 不限    | 13.白報紙 80 磅全開            | 1 張   |
| 14.繡花圈            | 1 個   | 14.白報紙 100 磅全開           | 1 張   |
| 15.消失筆 (或魔擦筆) 及粉片 | 不限    | 15.透明塑膠袋(11 號夾鍊袋 約 B4 大) | 2 個   |
| 16.家庭用蒸氣燙斗 (110V) | 1 台   | 16.工具籃 A4                | 1 個   |
| 17.鉛筆 (含自動鉛筆)     | 不限    | 17.純水 600 cc             | 2 瓶   |
| 18.橡皮擦            | 不限    | 18.垃圾桶 (附垃圾袋)            | 1 個   |
| 19.計算機 (不可發出聲響)   | 1 台   | 19.梭殼                    | 1 個   |
| 20.漿糊刮刀           | 1 把   | 20.梭子                    | 3 個   |
| 21.包妥胚布且不經裝飾的針插   | 1 個   | 21.大理石(長條形)              | 2 個   |

※備註：

自備器材於 **16:30 前**可自行更換，之後由評審檢查時，不符合規定之器具或材料 將逕保管，考

試結束後歸還選手。

八、本職種競賽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依照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